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演奏廳演使用及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校音樂館演奏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以期發揮場地應 有功能,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演奏廳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 二、本場地僅供校內外藝文表演活動為主,且以音樂學系課程、音樂會及主辦 之活動優先使用本場地。
- 三、本場地使用每一單位時段為 4 小時,費用以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演奏廳 收費標準另訂之。
- 四、本場地為收費場地,收費標準另訂之。保證金於場地使用結束後若無其他 待處理事項,將依循校內程序全數退還。
- 五、本場地需音樂學系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協助操作方得啟用。擅 自使用而造成設備故障、毀損或人員傷害,使用者需負完全之責任。
- 六、校內外各機關、學校、單位或團體申請使用本場地
 - (1)應於活動前二個月填具申請表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恕不受理)向本 系提出申請,並詳附活動企劃書 (含活動性質、內容、時間流程、交通管 理計畫、緊急救護計畫,檢具書面與電子檔),同時間至出納組繳交場地保 證金 (表單由音樂系系網下載)。
 - (2)經審核通過後,於核定使用 時間前一個月繳交全部費用,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本系備查,未依期限繳交者,本場地不予使用。
 - (3)凡使用本場地者,除佈告欄外,均不得在本場地內外任何地點張貼足以破壞本場地或有礙觀瞻之宣傳品及旗幟等。經工作人員發現違規者,本中心得禁止該使用單位一年之本場地使用申請,並扣減全數保證金。

逾時收費方式為總金額的1/4,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 七、本場地可容納之觀眾人數上限為 177 人。使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要求 增加進場人數上限,同時使用者具監控觀眾人數上限之責任。
- 八、使用單位之負責人具掌控活動流程責任,並應負責整潔維護及後台之安全 管理。活動結束後,由使用單位確實將場地清潔復原,並確認使用設備、 場地無損壞情形。
- 九、若校外申請使用時段與校內活動相同者,以校內活動為優先。所使用時間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但本中心不負任何 賠償責任。
- 十、活動一個月前申請使用本場地後,除非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活動前兩個 禮拜內不接受更改時段之要求。
- 十一、使用活動時間、單位、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單位、內容相符,使用單位一經申請核定,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如欲變更應循申請程

序辦理,不得逕自調換。凡經發現不符,得立即停止本場地之使用,除 沒收保證金外,並禁止該使用單位一年之本場地使用申請。

- 十二、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應依校內汽車入校收費執行細則之規定繳費。
- 十三、本場地全面禁煙;禁止攜帶飲食入內;禁止使用明火、拉炮、噴霧劑以 及任何會傷害本場地之物品。
- 十五、本場地所屬器材使用完畢應予歸還並與工作人員完成點交程序。嚴禁未 經許可攜帶任何本場地 所屬器材離開,違反者視為偷竊並追究其刑事責 任。
- 十六、使用單位需自行保管其私人物品。若有遺失,本場地不負任何賠償責 任。
- 十七、交通管理(請於活動日 1 個月前洽 本校總務處駐警隊 相關人車入出校 細節)
 - (1)若配合活動有入校車輛停車或大型遊覽車進出校園等需求,請另洽駐警隊申請。
 - (2)停車收費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並請主動與駐警隊聯繫相關事宜。
 - (3)場地使用期間,如有校外車輛需進出校園,應派員於校門入口,協助 警衛辨識車輛予以放行,並宣導依規定停放,或導引至校外鄰近停車場 停放,以維本校行車秩序。
 - (4)大型活動或預估入校車輛較多之活動,請配合規定於總務處網頁登載「大型活動記載表」。
- 十八、本要點經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